

案由	本校評估以網球場為基地規劃建置太陽光電球場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3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332922 號函，同意 113 學年度本校體育班新增網球種類。2. 評估本校現有場地，擬規劃可穩定使用(較不受天候影響)之教學場所，故評估光電球場之設置。3. 依教育部體育署「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」，本案將循個別學校進行租標作業，要件一為評估網球場設置光電屋頂基地條件，要件二，廠商有意願參與全額投資之標租案。4. 目前學校外部的饋線可併容量僅 200kWp，經有意願廠商到校評估後，規畫 143kWp 之地面型風雨球場(採先鋪設浪板後加裝光電板)，學校零出資，年限 20 年，租金回饋金為 1 年 7,548 元(20 年約 15 萬)，相關維護由廠商負責。(備註:109 年芳和實中風雨操場建置工程費用為 28,995,902 元)5. 需校內、外(周邊)達成共識(無特別反對意見)。6. 後續評估規畫相關作業時程，再彙整資料辦理採購事宜。7. 於 8 月 29 日召開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俾利辦理後續函報教育局等事宜。
辦法	提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，俾利辦理後續函報教育局等事宜。
決議	<p>審議通過</p> <p>投票表決結果：通過 26 票，不通過 0 票</p>